

各國政府一般反避稅因應 (亞太區)

更新至 2015 年 9 月

	中 國	印 度	日 本
政 府 觀 點	<p>中國國家主席曾在 2014 年 G20 國家高峰會上強調加強國際稅務合作與反對國際稅基侵蝕與租稅規避。這是第一次中國國家主席在重要國際間會議上談論他在稅務上的觀點，且指示將會加強與支持 BEPS 之倡議。</p> <p>中國政府雖未特別針對某項行動計畫之論點表明其態度，然而中國國家稅務局(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or 簡稱 SAT) 在近期發布執行的措施上已經引用 BEPS 相關論點。如與一般反避稅原則(General Anti-Abuse Rule 簡稱 GAAR)之相關措施和某些公開高利潤稅務議題上之案</p>	<p>印度政府雖未透過說明或起草預算案時，特別對某項行動計畫之論點表明其態度，但政府與各行業機構從印度角度來討論實施 BEPS 措施之必要性與合理性。</p> <p>印度政府仍維持一些關於 BEPS 之議題必須成為國內法一部份之看法。</p>	<p>日本政府雖支持 BEPS 行動計畫，然目前為止仍未對於 BEPS 採取任何相關措施。</p>

	中 國	印 度	日 本
	<p>例判定。此外，行動計畫 6 中，其中一項對於主要利益目的測試(principal purposes test)建議，將會被包含在中國的租稅協定中(如法國、俄羅斯及瑞士)。</p> <p>中國全國性與地方性之稅局也在闡述他們的觀點，認為某些跨國公司集團正在從事 BEPS 相關之活動，進而侵蝕到中國政府之稅基。</p> <p>中國政府將會持續主動參與 BEPS 相關之議題，特別是在數位經濟上之議題(digital economy task force)。此外，政府也規劃從以下三個措施來反對國際稅基侵蝕與租稅規避。</p>		

	中 國	印 度	日 本
	<p>-增進國內稅務立法，並參照 BEPS 行動計畫最新發展</p> <p>-藉著使用國際間合作機制(collaborative mechanisms)以強化反避稅規避之監督措施，且將技術系統現代化。</p> <p>-在 BEPS 情境下，對於中國公司境外投資此項目，將會發展國際稅務服務與管理監督系統。</p>		
稅務	<p>在 2014 年，江蘇省國家稅務局(Jiangsu SAT)傳遞一份文件給跨國公司，告知跨國公司，江蘇省國家稅務局身為查核機關，將會把焦點放在 BEPS 的實施上。</p> <p>SAT 在 2014 年 9 月 25 日舉行了一個會議，會議中向企業代表宣布了 SAT 之定位與 BEPS 之相關計劃。且在其網</p>	<p>隸屬印度中央直接稅局 (Central Board of Direct Taxes)之國外稅務與稅制研究部門 (Foreign Tax & Tax Research Division)負責持續</p>	<p>日本財務省國稅廳(The National Tax Agency · NTA)負責使用現存法規來處理 BEPS 相關議題。</p>

	中 國	印 度	日 本
機 關 評 估 實	<p>站上發佈了 15 個無法接受之行為：，茲敘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 2. 雙重/多重不課稅； 3. 積極性之稅務規劃； 4. 非透明之稅務體制； 5. 缺乏經濟實質之結構或安排； 6. 無理由之費用扣除； 7. 跨國集團在中國子公司僅有單一功能並處於虧損階段； 8. 租稅協定濫用； 9. 對於無形資產過高且無理由之訂價； 	<p>監控 BEPS 後續發展。</p>	

	中 國	印 度	日 本
務	<p>10. 報償未與所承擔之功能及提供的服務(貢獻)一致；</p> <p>11. 高技術公司卻處於低利潤邊緣；</p> <p>12. 對中國市場不尊重性，如地理位置優勢(geographic advantages)、區域整合節約(location savings)及供給和需求之無禮性；</p> <p>13. 從其他國家轉移虧損至中國；</p> <p>14. 提供給中國稅局資訊失效；</p> <p>15. 混合錯配安排係基於租稅規避目的。</p> <p>此外，2014 年，SAT 調查與詢問納稅義務人就過去 10 年間對於支付境外服務費與權利金予之詳細資料。在 2015</p>		

	中 國	印 度	日 本
	<p>年 3 月，SAT 對於中國籍企業對於境外關係企業的支付款之可扣抵性，發布一項指導原則(Bulletin No.16)。SAT 在此指導原則，將 6 項可扣抵性測試(Six Tests of Deductibility)正式化，此 6 項測試將重點放在以下幾個測試因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利益(對給付者)(Benefit); 2. 需要(Need); 3. 重復(Duplication); 4. 價值創造(Value creation); 5. 報酬(Remuneration) 6. 真實性(Authenticity)。 		

	中 國	印 度	日 本
	<p>另外需特別注意，此公告規定中國籍企業對於境外關係企業的支付款將不會被允許扣抵，假如此境外關係企業沒有扮演功能、承擔風險及沒有經濟實質之營運活動。</p> <p>關於重大境外服務費與權利金，稅務當局被期待將開始對於納稅人選擇性地進行查核。</p>		
單 方	<p>中國關於 BEPS 行動，茲分別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國政府決定將 BEPS 概念應用在移轉訂價之案例上，一位較資深之 SAT 員工公開表示，SAT 將會加強監督公司間服務費之適當性。 2. 承上所述，SAT 已開始投入全國性調查，他們詢問納稅 	<p>沒有任何明顯徵兆顯示政府或稅務當局在進行稅務查核或立法時採用 BEPS 觀點。</p>	<p>2015 年日本稅制改革方案 (tax reform package) · 加強關於數位經濟在營業稅 (consumption tax · VAT) 目的上與混合錯配規劃上的規定 · 亦</p>

	中 國	印 度	日 本
面	<p>義務人就過去 10 年間對於支付境外服務費與權利金予之詳細資料。且稅務當局被期待將開始對於納稅人選擇性地進行查核。</p>		<p>即日本政府否認納稅義務人參與混合錯配安排上股利之課稅可以豁免。此外，稅制改革方案亦降低受控外國公司規定之觸發稅率(trigger tax rate)，從</p>
BEPS	<p>3. 中國政府近期指出將會加強注意力在境外間接轉移方面，並且強調會利用所有資源來處理與辨識所有重大但未申報之轉移案例。</p>		<p>20%(more than 20%)以上降至多達 20%(no less than</p>
行	<p>4. SAT 亦會關注潛在之變相股利策略 (disguised dividends)，尤其是在中國子公司留有大量保留盈餘但在過去數年卻未發放股利，或者境外母公司和關係企業對於中國子公司擁有大量應收帳款餘額。</p>		<p>20%)，以滿足主要貿易夥伴近期降低稅率措施(由其係針對英國近期降低公司所得稅至</p>
動			

	中 國	印 度	日 本
	<p>5. 常設機構(permanent establishment)議題持續被關注，特別是在代理常設機構(agency PE)、電子商務(e-commerce)與跨境服務提供(cross-border provision of services)。在此關聯下，中國政府將會全力處理服務 PE(在 OECD 協定範本之第 5 條第 3 款 B 項)的爭議。如服務 PE 將會被一國政府認定，即使在締約方無實質服務提供。</p> <p>6. 在 2015 年 9 月，SAT 發布“特別稅額調整實施措施(Special Tax Adjustment Implement Measures)”討論稿，此次討論稿將會全面性地修訂 2 號文。2 號文係</p>		20%)。

	中 國	印 度	日 本
	<p>處理在一般反避稅、移轉訂價、受控外國公司規則及資本弱化等之稅額調整。此討論稿亦包含一些 OECD 關於 BEPS 之建議(包括國別報告)，另外，2 號文之翻新也會同時考慮中國獨特之經濟環境與相關因素。</p>		

	新 加 坡	南 韓
政 府 觀 點	<p>新加坡政府曾在公眾研討會上公開表示支持 BEPS 行動計畫，並且將會跟隨後續之討論。然而，新加坡政府同時聲明，每個國家應該擁有主權去制訂自己的租稅政策以支持本身國內法。</p>	<p>南韓政府預計在 2016 年於移轉訂價文據上制訂法令，並將會注意其他行動計畫。</p>

	新 加 坡	南 韓
稅 務 機 關 評	<p>新加坡政府沒有因為 BEPS 而採取特別措施。不過一般反避稅觀點偶爾會被運用於涉及避稅之跨境交易。</p>	<p>南韓國家稅務服務局(The National Tax Service)目前並無根據 BEPS 而採取任何特別動作，除了應用於政府現存反避稅規則外。</p>

	新 加 坡	南 韓
估 實 務		
單 方	<p>關於新加坡經濟發展局(Economic Development Board)所評估之租稅獎勵條件在稍早被修改。一般來說，在核准獎勵條件時，有關當局會考慮一些因素，如職員人數承擔義務(包含評估配置在新加坡資深技術人員)和當地企業在新加坡之支出與功能的呈現。而今，新的因素似乎將會被考慮進去，如每位</p>	無

	新 加 坡	南 韓
面 BEPS 行 動	<p>員工所應分配到之利潤是否過高，而此項考慮正是要確保在最終移轉訂價上不會造成集團每員工利潤(profit per employee) 過高。</p> <p>新加坡在 2015 年 1 月時重新修訂了移轉訂價指導原則，此次修訂版本表示，除了特定的避風港條件外，其他皆須維持同期資料。此外，雖在全球檔案與當地國檔案毋須維持相關文據，但需要對跨國集團關於在新加坡營運佈局的概述，如新加坡公司在集團全球商業模式、組織架構及財務定位之概述，目前並沒有國別報告之需要，但新加坡會持續關注 OECD 之後續發展。</p>	

各國政府國別報告立法動態 (亞洲區)

更新至 2015 年 12 月

	中國	印度	澳洲	日本	南韓
已根據國別報告 採取行動	是	討論中	是	是	是
行動細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年度合併收入超過人民幣 50 億元 (約歐元 6 億 9 仟萬) 之跨國集團最終控股企業必 	<p>印度稅務機關將會對跨國集團總部要求提供全球檔案(包含國別報告)。</p>	<p>年收入超過澳幣 10 億元以上之跨國集團必須提交國別報告相關資料。未履行國別報告義務，將可能面臨罰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日本國稅局將依循 BEPS 規範進行相關稅法修訂。最終修改內容預計於 2015 年 12 月下旬公佈； 2017 年度國別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於 2015 年 8 月公布因應 BEPS 行動計畫 13 之修改稅法；詳細細則將於 2016 年上半年公佈； 預計於 2017 年課

	<p>須提交國別報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該企業的最終控股企業不在境內，但該企業被跨國集團指定為報送成員實體需提交。 			<p>告提交日期預計為 2018 年 3 月</p>	<p>稅年度要求提交</p>
預計實施時間	預計 2016 年	未明訂	2016/1/1	2016/4/1	2016/1/1

